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審議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必要行動以執行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466,393,327<br>(100%) | 0<br>(0%) |

上述普通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3,255,112股，其中9,204,000股為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庫存股」)。庫存股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不計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內，本公司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上述9,204,000股庫存股的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374,051,112股。

泰達及其聯繫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579,378,707股股份，約佔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1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並且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94,672,405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任何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批准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批准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董事如下：張旺先生、高亮先生、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于克祥先生、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汪鑫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